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城市广场管理处的柳州市城市广场管理处保安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标项名称：人民公园、北站小游园、长林公园保安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柳州市泓宇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5.40万元，资产总额为78.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柳州市泓宇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